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日 第89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0334号

裘军华（住永康市花街镇定桥村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108215、徐慧攀（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上天门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5210027）：原告朱仙芳与被告裘军华、徐慧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裘军华、徐慧攀支付原告朱仙芳借款利息5768666元。二、由被告裘军华、徐慧攀支付原告朱仙芳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5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7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106元，由被告裘军华、徐慧攀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6号

被告：黄杭虎，男，1962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20817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被告：胡竹轩，女，1963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504282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原告应飞雄与被告黄杭虎、胡竹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杭虎、胡竹轩归还原告应飞雄借款人民币5077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0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8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2234元，由被告黄杭虎、胡竹轩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8号

被告：黄杭虎，男，1962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20817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被告：胡竹轩，女，1963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504282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原告徐华珍与被告黄杭虎、胡竹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杭虎、胡竹轩归还原告徐华珍借款人民币5077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6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2018元，由被告黄杭虎、胡竹轩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087号

被告：章健，男，1972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1110263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23号。被告：章胜，男，1978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0813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23号：原告杨献礼与被告章健、章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章健归还原告杨献礼借款人民币60000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从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违约金从2015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章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9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3320元，由被告章健负担，由被告章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557号

被告：黄陈达，男，1977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01830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被告：计国敏，女，1986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5227251986021755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原告吴兆庆与被告黄陈达、计国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陈达、计国敏支付原告吴兆庆货款人民币11014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0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902元，由被告黄陈达、计国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8817号

被告：胡金星，男，1963年4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4252 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3弄3号。被告：胡兰香，女，1965年3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5030621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3弄3号：原告胡洪高与被告胡金星、胡兰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金星、胡兰香归还原告胡洪高借款人民币4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1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700元，由被告胡金星、胡兰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648号

被告：何拥军，男，1978年10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02930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山坞村南坞自然村41号：原告胡小杭与被告何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何拥军归还原告胡小杭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何拥军支付原告胡小杭为实现本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150元，由被告何拥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692号

被告：应毫，男，1981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070521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11号：原告吕伟强与被告应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应毫归还原告吕伟强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算至2014年10月6日止的利息为700元，2014年10月6日起的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伟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336元，由被告应毫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797号

被告：张开春，男，1970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5102231970021042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393号：原告骆美玲与被告张开春、杨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张开春、杨美红归还原告骆美玲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790元，由被告张开春、杨美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 告

兹有原永康市环城粮食管理所职工吕关朝，于1996年5月29日从永康市环城粮食管理所购得坐落于永康市健康巷25号203室套房一套，在1996年5月29日吕关朝将此套房转售郑雄飞所有。该套房是吕关朝经永计自联住（1986）9号文件批准取得用地许可后，集资自建而成。因吕关朝集资资格存疑，未能办出房权证。于1996年协议出让给郑雄飞，现该房列入解放街拆迁范围。经查当时住户集资自建，无协议，无发票，确权由永康市粮食局出具证明，按自管房出售政策，交纳相关税费后再行办理。根据2017年5月22日解放街拆迁区块套房遗留问题处理意见表中领导签署的意见同意以上方案确权。现旧城办、国土资源局，对上述情况进行公告，如有异议，请在15个工作天内向旧城办或国土资源局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到期无异议，我局将为产权申请人直接办理过户、纳税、产权登记手续。

举报电话：87172819

永康市旧城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6月1日

诚 聘

招聘银行柜员若干名，要求：经济类专业，二本以上学历，毕业一年以上。另外招小车驾驶员、保洁员各一名，工资面议。

联系电话:180662185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支公司招聘启事

●公司简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旗下企业，是一家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亚洲财产保险市场的领跑者。公司技术先进，实力雄厚，人才荟萃，业务稳健快速发展，员工发展空间广阔。

●招聘客户经理岗20名

●工作地点：永康市九铃东路3215号

交通便利，冷暖空调，环境舒适。

●岗位概况：依托公司资源与客户电话沟通，达成汽车保险销售业绩。

●任职资格：1、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20-35周岁，专业不限；2、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口齿伶俐；3、个性开朗，沟通能力强、熟练掌握office；4、未受过刑事处罚，无犯罪纪录。

●职位待遇：

提供工作午餐，接受系统的岗位培训，公平公开的晋升渠道；

6.5小时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享受五险一金；

底薪+提成，月薪平均5000元-8000元（上不封顶，多劳多得）。

●报名材料：1、本人身份证；2、学历证书；3、二寸免冠照2张；4、个人简历一份。

报名联系方式：0579-87140175　　联系人：姚主任　　报名地址：永康市九铃东路3215号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